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15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绿地东海岸花园KCC2011-34号地块海悦豪苑项目 江尾新沟上段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绿地东海岸花园KCC2011-34号地块海悦豪苑项目江尾新沟上段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道防洪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及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呈贡区斗南片区，东临龙斗一号地块，南临72号规划路，西临古滇路，北临石龙路。项目地块内有江尾新沟穿过，目前已被弃土填埋；改道起点爱民路、止点古滇路地

铁站C出口附近沟渠被泥沙淤堵，水流不畅，沟渠两边区域排洪存在行洪隐患。

江尾新沟上段拟改建工程包括地块占用的河段改建及拟改建沟渠起止点附近河段的整治，总长818.0m，沟渠净宽2.0m，净高1.5m，为盖板渠，平均底坡为1.71‰；边墙厚0.3m，底板厚0.3m，底部设置50cm浆砌块石垫层，盖板厚0.2m，确保项目实施后区域防洪安全和上、下游行洪安全。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评价对象“绿地东海岸花园KCC2011-34号地块海悦豪苑项目江尾新沟上段改建工程”的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

三、同意《评价报告》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相关技术报告，基本同意评价的技术路线、评价内容及评价的边界条件。

四、根据《昆明市防洪总体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等级，基本同意绿地东海岸花园KCC2011-34号地块海悦豪苑项目江尾新沟上段改建工程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施工洪水标准取为10年一遇。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防治与补救措施，同意实施。

六、在工程建设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前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便于施工期间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二）施工期必须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不外排。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他管线工程设计时，应严加保护并与管理部门协商解决。

（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工程竣工后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并上报相关竣工资料备查。

（四）为便于经改建及整治后江尾新沟的正常运行，建议预留足够的检修及清淤入口。

七、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工程建设中，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有较大改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4日



